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徐家蒲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1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郵件：cv223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88673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競賽規程1份 (28410082_11230886732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2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射箭錦標賽競賽規程1份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逕依權責辦理參賽人員公假登記及課務排代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112年10月5日北市萬芳中學字第11260116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本市中等學校射箭競技實力，本局委請萬芳高中辦理旨揭賽事，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比賽日期：113年1月6、7日（星期六、日）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12月8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（郵寄以郵戳為憑，聯絡箱或親自送達以截止日為限）。

(三)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操場（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115巷1號）。

(四)領隊會議日期：領隊會議訂於113年1月6、7日上午8時30分於比賽會場舉行，凡大會規定及修訂事項均於領隊會議時公布。



和平高中 1121017



NBAA1126011207

三、若有相關問題或建議，請洽萬芳高中體育組楊家鑫組長，
電話（02）22309585轉35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歐洲學校（中學部）、臺北美美國學校、臺北日僑學校、臺北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